

# 《天津市津南区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 (2024-2030年)》政策解读

## 一、《天津市津南区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的编制背景和意义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日益凸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我国推进能源转型升级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津南区受绿色生态屏障管控、民航净空区等限制因素影响，近年来实施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较少。随着可再生能源成本持续降低，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迫切要求我区进一步发掘可再生能源发展资源，加快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做好可再生能源规划顶层设计有助于规范有序推进我区可再生能源发展，充分发掘新能源项目资源，夯实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基础。

## 二、《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的主要思路

以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主要目标，全面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全面提升绿色增汇能力，加快津南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找准定位、突出发展。全面正确认识绿色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发挥“津城”“滨城”之间黄金廊道区位优势 and 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国家会展中心、创新发展聚集区等辐射带动作用，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

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充分发挥海河教育园区科技支撑和机制体制创新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特色导向、示范引领。在农业振兴、重点园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先行先试，推进各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措施落实落地，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模式。

——稳妥有序、确保安全。立足我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特征，在发展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民生保障，稳增长、调结构，避免“一刀切”和“运动式”新能源开发建设，确保安全。

### 三、《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的主要目标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创新发展新能源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开发，探索新型能源开发利用。

按照技术可开发口径，到 2025 年，全区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1.4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全区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76.3 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5 万千瓦。

### 四、《可再生能源专项规划》的主要任务

1.积极探索风电开发。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消纳的原则，在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挖掘津南区西南地区风电潜力。

2.有序推进光伏项目。重点围绕坑塘水面、农业大棚、

建筑屋顶探索以集中连片开发模式建设复合型光伏发电或自发自用为主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绿色电力就近消纳。

3.谋划配置新型储能。开展新型储能需求论证和项目研究，谋划布局配置，推动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4.合理布局光储充一体充电站。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积极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

5.稳妥发展地热、生物质资源。加强水热型地热资源的整装勘查和能量梯级利用，稳妥开发利用各类地热能资源。探索生产炭基肥、生物燃气、生物质颗粒等生物质多元转化利用方案，有效促进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利用。

6.灵活消纳可再生能源。结合新能源项目开发需求，开展运行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提升系统消纳能力，拓宽消纳途径。

7.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注重创新成果的落地应用和价值转化。